

附件 5 :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文字说明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一、 部门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四、 名词解释

一、部门职能

(一)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根本任务。

(二)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三) 学校在医学、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等学科门类下，设置相关专业，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法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四)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以学历教育为主要形式，包括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专科教育和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五)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制定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学校建立针对教学活动、教学研究、教学质量监控与考核评价的管理制度以及奖惩机制。

(六) 学校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学科和专业，依法颁发学业证书，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

(七) 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荣誉教授或其他荣誉称号。

(八)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九) 学校根据中医药学科特点和人才优势，面向全社会开展医药卫生保健服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向世界。

(十) 学校积极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创新，致力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校部门预算反映全校 27 个职能部门 (含群众团体)、16 个教学机构、11 个科研产业教学服务机构以及 1 个医疗机构 (国医堂中医门诊部)。我校部门预算编制单位范围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 29 | 中药学院 |
| 2 | 组织部 | 30 | 生命科学学院 |
| 3 | 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 31 | 针灸推拿学院 |
| 4 | 统战部 | 32 | 管理学院 |
| 5 |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 33 | 护理学院 |
| 6 | 审计处 | 34 | 人文学院 |
| 7 | 人事处 | 3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8 | 发展规划处 | 36 | 国际学院 |
| 9 | 研究生院 | 37 | 台港澳中医学部 |
| 10 | 教务处 | 38 | 继续教育学院 |
| 11 | 继续教育处 | 39 | 远程教育学院 |
| 12 | 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学生处) | 40 | 国学院 |
| 13 | 招生与就业处 | 41 | 体育部 |
| 14 | 科技处 | 42 | 东方学院 |
| 15 | 医院管理处 | 43 | 临床医学院 |
| 16 |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 44 | 北京中医药研究院 |
| 17 | 机关事务处 | 45 | 骨伤科研究所 |
| 18 | 离退休工作处 | 46 | 中医传统疗法研究与交流中心 |
| 19 | 财务处 | 47 | 中药现代研究中心 |

| | | | |
|----|------------------|----|----------|
| 20 | 资产管理处 | 48 | 信息中心 |
| 21 | 基建处(良乡校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 49 | 教育技术中心 |
| 22 | 后勤处 | 50 | 期刊中心 |
| 23 | 保卫处 | 51 | 图书馆 |
| 24 | 工会 | 52 | 中医药博物馆 |
| 25 | 团委 | 53 | 教育培训中心 |
| 26 | 校友会 | 54 | 糖尿病研究中心 |
| 27 | 教育发展基金会 | 55 | 国医堂中医门诊部 |
| 28 | 中医学院 | | |

三、部门预算报表及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82,962.33 万元，比上年部门预算增加 37,74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7,250.60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3,104 万元，经营收入减少 40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35,669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减少 13,050.32 万元，上年结转增加 5,174.21 万元。

(二) 收入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7 年公共预算收入 182,962.3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8,624.50 万元，占 15.65%；财政拨款 64,975.83 万元，占 35.51%；事业收入 26,202 万元，占 14.32%；经营收入 500 万元，占 0.27%；其他收入 39,660 万元，占 21.6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000 万元，占 12.57%。

(三) 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7 年公共预算支出 121,102.7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15,114.70 万元，占 95.06%；科学技术支出 30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 万元，占 0.05%；住房保障支出 5,900.05 万元，占 4.87%。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及情况说明

我校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4,97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50.60 万元。其中：

1、高等教育支出(2050205)，2017 年预算数 61,549.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预算中包含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 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和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以上两项共计 5000 万元；此外，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拨款比上年增加 1,500 万元。

2、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2080502)，2017 年预算数 57.99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住房保障支出(22102)，2017 年预算数为 3,368.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38%。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有小幅增长。

四、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指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3、经营收入：高等学校在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 支出科目

1、外交支出(202)：反映政府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2029901)：反映除外交管理事务、驻外机构、对外援助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2、教育支出(205)：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1) 高等教育(2050205)：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部门所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支出。

(2)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反映除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各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 :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节能环保支出 (211) : 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能源节约利用 (2111001) : 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 (221) : 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 (2210202) :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 (2210203) : 反映按房改政策固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 (含武警) 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中央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的支出，包括基本

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